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李昉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項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準。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其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營運效率、擴大市場版圖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額度：

擬於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策略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未來策略發展所需之資金等用途	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	5,000 仟股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fitipower.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
6.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及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動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五次修訂(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